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下午2:00—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8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经核查，参与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3.96 亿元，营业成本 10.67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资产收益率为 9.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四）；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五）；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六）；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458,355.79 元，加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736,383.56 元，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27,869,072.74 元及对 2014 年的利润分配 3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0,325,666.61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议案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07）。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议案九）；

越南 177 公司(Nam Ha Joint Stock Company)由于经营不善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申请破产倒闭，经破产清算后，导致应收款 2,425,788.35 元未能收回；葡萄牙公司(Trecem)于 2011 年 8 月采购我司无粘结钢绞线，在 2013 年 11 月正式申请破产倒闭，经破产清算后，导致剩余应收款 1,159,884.29 元未能收回，合计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 3,585,672.64 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历年积存，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上述坏账债务方均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及关联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8日